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07.08招生委員會第十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6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學分學程目標、學生權利及就學相關規定.....	4
肆、報名日期.....	4
伍、報名方式.....	4
陸、網路報名流程及說明.....	5
柒、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7
捌、報名注意事項.....	7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8
拾、查分規定.....	9
拾壹、放榜日期.....	9
拾貳、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9
拾參、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10
拾肆、入學資格.....	10
拾伍、考生申訴處理.....	11
拾陸、附註.....	11
拾柒、畢業學位授予.....	11
拾捌、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玖、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11
貳拾、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2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7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0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三：自傳參考格式.....	22
附件四：報考動機及期待參考格式.....	23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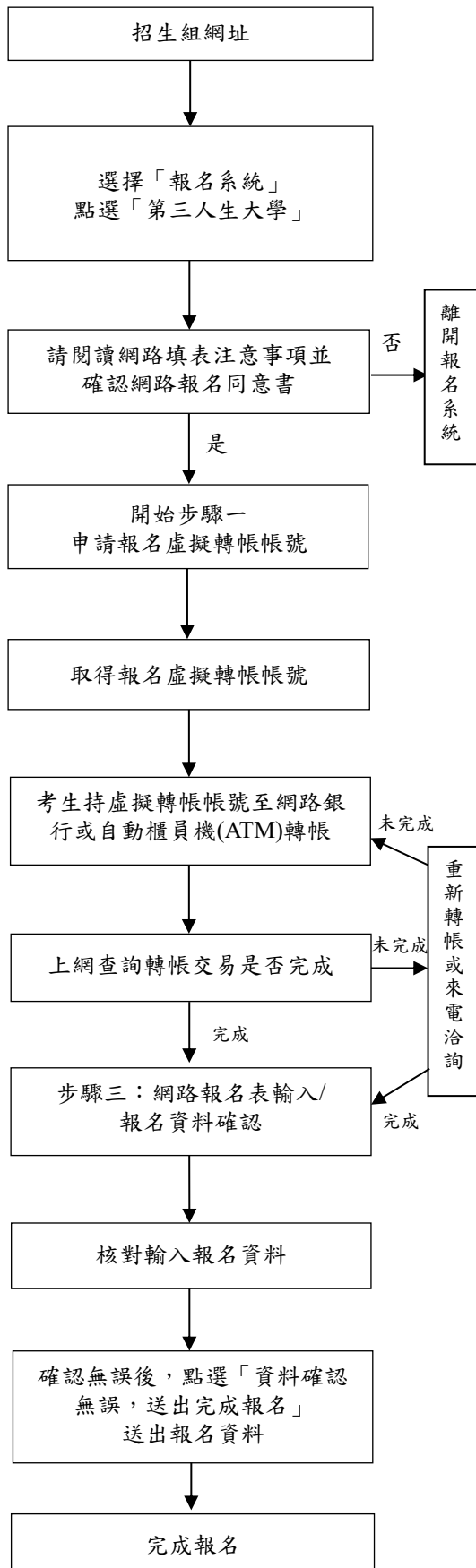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分機	官方 LINE
		(02)2736-1661 分機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電話	
網路報到、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2115	
專班行政事務諮詢	進修推廣處	(02)2736-1661 分機8609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212	
學系網址	招生學系	電話	
https://glc.tmu.edu.tw/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02)2736-1661 分機6338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暑假期間週三及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09:00-12:00；13:30-18:00)來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07.11(週五)起
網路報名	114.07.31(週四)09:00起~114.08.07(週四)18:00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8.07(週四)15:00，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請考生務必於 114.08.07(週四)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現場協助線上報名 (例假日及週三暑休不開放)	114.07.31(週四)、114.08.01(週五)、114.08.04(週一)、114.08.05(週二)、114.08.07(週四) 開放時間 09:00-12:00；13:30-17:00；114.08.07 開放至 12:00 止 辦理地點：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檔案及相關轉帳工具或現金 1,370 元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114.08.07(週四)18:00止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14.08.18(週一) (18:00起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受理電話查分)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4.08.20(週三) (E-mail 或親送，請於114.08.20(週三)18:00前提出申請)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4.08.22(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4.08.22(週五)~114.08.25(週一)17:00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4.08.26(週二)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 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114.09.02(週二)~114.09.03(週三)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公告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14.09.08)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4.07.31(週四)09:00 起~114.08.07(週四)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8.07(週四)15:00 止，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請考生務必於 114.08.07(週四)16:30 前完成轉帳。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確認考試類別，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使用。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19 頁)。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參閱簡章第 6 頁步驟三之說明。

•填寫報名資料：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是否有誤。

2.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3.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請於 114.08.07(週四)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凡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採用學年學分制，在校修業年限(含休學)以10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55歲以上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同時開放30歲以上具學習需求者報名。

二、本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學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參、學分學程目標、學生事項

一、學分學程目標

為因應臺灣超高齡社會趨勢，故設立此「高齡樂活及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專班」，結合學分累積、證照考取與跨校學習機制，提供彈性進修途徑，提升專業力與社會參與度。招生對象以55歲以上學員為主，並開放30歲以上具學習需求者報名。課程涵蓋健康促進、長期照護及 ESG 環境永續，結合理論與實務，導入數位學習、VR 互動、實作及社區實習，強化職場競爭力。專班由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主導，進修推廣處協助招生與行政管理，教務處確保教學品質，學務處提供支持服務。另設就業輔導與職涯諮詢機制，鼓勵參與專業證照考試，提升職場競爭力，以推動高教資源再分配，促進世代共學、社會創新及高齡終身學習。

二、學生事項

(一)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校內他系或經教育部審核認證他校學分學程課程，共50學分。

(二)學生於入學前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如進修推廣處課程等，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並審查核准抵免學分。

肆、報名日期：114.07.31(週四)09:00 起至 114.08.07(週四)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114.08.07(週四)15:00**，未取得轉帳帳號者恕無法報名。

伍、報名方式【網路自行報名或現場協助線上報名，2 擇 1】：

一、網路自行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第陸點「報名流程及說明」

二、現場協助線上報名(例假日及週三暑休日不開放)：

(一)開放時間：114.07.31(四)、114.08.01(五)、114.08.04(一)、114.08.05(二)、114.08.07(四)(09:00-12:00; 13:30-17:00, 惟114.08.07至12:00止)

(二)地點：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檔案及相關轉帳工具或現金1,370元。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惟114.08.07(週四)開放截至18:00止。	114.07.31(週四)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未申請者無法報名。	114.08.07(週四)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4.08.07(週四)16:30前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內完成填寫、上傳、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4.08.07(週四)18:00止
現場協助線上報名開放時間 (請備妥報名相關文件及轉帳工具或現金)	114.07.31(週四)、114.08.01(週五)、 114.08.04(週一)、114.08.05(週二)、 114.08.07(週四) 開放09:00-12:00；13:30-17:00 惟114.08.07(週四)開放09:00-12: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陸、網路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第三人生大學』，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二，簡章第17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報考資格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1,370元整(含郵資70元)。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

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20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2. 繳費期間：為有充裕時間填寫及上傳資料，務必於114.08.07(週四)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4.08.07(週四)16:30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19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憑虛擬轉帳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 使用網路銀行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網路銀行交易證明／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盡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1,370元整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及郵資70元。
- (3) 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認定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70元。
- ※報名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確認。
-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 20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

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收到此 E-mail 即完成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6。

柒、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簡章第12頁學系「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位說明，另可參考簡章第13頁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僅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5MB。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勿上傳生活照、合成照、形象照或翻拍之大頭照。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參加本校第三人生大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17頁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114.08.07(週四)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第6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報名所輸入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4.09.26(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四)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五)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yachi@tmu.edu.tw)提出申請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分機2146。

(六)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建立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移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八)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九)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則須繳驗部隊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現役之職業軍人報考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許可報考及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覈相關證明文件(如附錄一，簡章第13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21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一)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考生錄取後，考生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交(缺交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項目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

拾、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請於114.08.20(週三)18:00前親自送達或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3. 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 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18:00)來電確認，本校招生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是下班時間寄出，本校則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若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映，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6。
- (四) 查分規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 ★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E-mail至本校承辦人信箱：yachi@tmu.edu.tw。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日期：114.08.22(週五)

網路公告，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拾貳、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14.08.22(週五)至114.08.25(週一)17:00止。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s://aca.tmu.edu.tw>

-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第三人生大學】。
- 3.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4.正備取生倘遇系統操作問題，本人可於期限內，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 1.自114.08.26(週二)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2.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遞補，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使用來電攔截APP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遞補公告可至本校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E-mail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拾參、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 (一)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日期：
114.09.02(週二)~114.09.03(週三)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理。
- (三) 註冊繳驗證件：

項目	份數	內容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歷年成績單正本不另歸還。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	1份	勿放大、縮小，採等比例列印於A4白紙

(四) 注意事項

- 1.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2.入學通知單及註冊須知將寄送至報名所填之E-mail信箱，不另行寄發紙本。
- 3.註冊入學後，本校寄發簡訊是採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APP，或所屬電信公司有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

拾肆、入學資格

- (一) 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訂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拾伍、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唯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正式答覆。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三)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陸、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相關試務時，本校將於官網首頁(<https://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 (二) 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三) 相關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 (五)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資訊，敬請至本簡章「學分學程分則」之單位網址查詢。

拾柒、畢業學位授予：理學學士。

拾捌、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NY5RG6>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4學年度」下載 pdf 檔。

※本專班每學期修課收取學分費，每學分5,000元，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得以減免。

拾玖、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一) 信義校區：

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2. 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二) 雙和校區：

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2. 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貳拾、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高齡樂活及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30歲以上具學習需求者報名。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學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且錄取後應繳驗經過驗證之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1.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檔案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3. 報考學歷證件檔案 4. 自傳(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三) 5. 報考動機及期待(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四)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	1. 報考動機及期待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338陳先生 網址： https://glc.tmu.edu.tw/ FB： http://www.facebook.com/ghmintmu IG： http://www.instagram.com/tmu.ghm/

★本專班錄取55歲以上之名額須超過招生名額二分之一。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或註冊後，報名人數或註冊人數如未達十五人(含)以上，得辦理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之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檔案	正反面檔案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檔案1份)
學歷(力)證明檔案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考：請上傳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6. 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核相關附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21頁)，簽名掃描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自傳	內容包含：1.成長背景、2.求學經歷、3.未來展望 詳細格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報考動機及期待	內容包含：1.報考動機、2.畢業後規劃或期待 詳細格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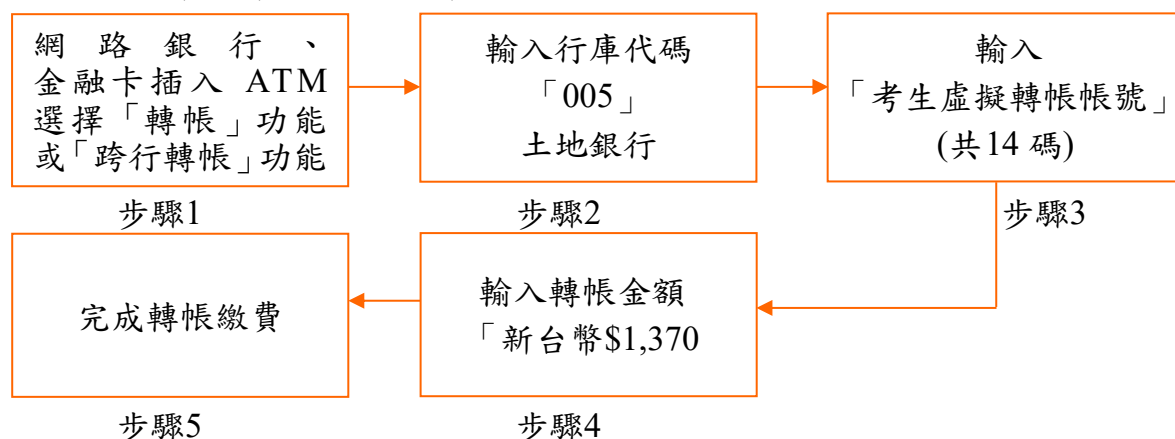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70元(含郵資70元)
- 二、繳費日期：114.07.31(週四)起至114.08.07(週四)16:30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4.08.07(週四)15:00前，未取得轉帳帳號無法報名，並請考生務必於114.08.07(週四)16:30前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4.08.07(週四)18:00止。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者，若 ATM 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盡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1,370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第三人生大學』→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備查。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類別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 <u>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u>，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p>(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附件三：自傳參考格式

自傳

- 一.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家庭背景等)
- 二.求學歷程(課業表現、課外活動等)
- 三.未來展望(生涯規劃、升學或就業、對自己的期待等)

說明：

1. 本格式僅提供參考，並無強制要求須依本格式提交。
2. 建議格式：
 - (1) 版面設定：
 - 大小：A4
 - 方向：直式
 - 邊界：標準
 - (2) 內文設定
 - 大標題：18號字
 - 次標題：16號字
 - 小標題：14號字
 - 內文：12號字
 - 行高：固定行高22點
 - (3) 篇幅：以1至2頁A4為原則
3. 考生得以自訂格式繳交，並依自身情況增減自傳內容，但所提交內容請務必包含上述三大方向。
4. 建議同學可在三大方向下另設小標題，讓自己的自傳更易讀易懂。
5. 如有課外活動、國際交流等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或照片（請附上說明）內文如有文字搭配圖片、照片請務必注意排版。
6. 請注意：以本格式繳交時，請移除藍色/紅色之說明文字。

附件四：報考動機及期待參考格式

報考動機及期待

一、報考動機（約 500-1000 字）

二、畢業後規劃或期待（約 500-1000 字）